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公正性管理与保密程序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CGC-QP-G04-2017	公正性管理与保密程序
	修改：0	第 2 页 共 4 页

1 目的

为有效实施 CG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管理，并使 CGC 全体人员能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保密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GC 自愿性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的公正性管理与保密工作。

3 职责

- 3.1 所有员工都应遵守本程序的规定。
- 3.2 业务部负责认证过程中的公正性和保密性管理。
- 3.3 管理者代表负责管理、组织相关部门的实施。
- 3.4 理事会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进行监督。

4 公正性管理

- 4.1 公正性管理涉及到公正性风险识别和相关公正性控制措施。
- 4.2 CGC 各类人员，包括中心各部门人员、理事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检查员、技术专家等，均应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承诺（QPG0401）并公正地行使职责。
- 4.3 公正性风险来自于所有权、管理层、管理方式、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包括品牌）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佣金或其他好处等方面。其中：
 - 来自于所有权的公正性风险指与 CGC 有直接关系的上级主管机构、投资方，以及投资方所属的其他业务部门等相关方从事的业务与 CGC 认证业务之间的公正性风险；
 - 来自于管理层的公正性风险指 CGC 管理层对业务发展的决策以及与绩效考核方式相关的公正性风险；
 - 来自于管理方式的公正性风险指在认证过程中关键活动实施方面的公正性风险，如：认证人员的任务委派、检测/检查活动的外包管理等；
 - 来自于人员的公正性风险指兼职检查员的使用管理、认证人员既往工作经历与现任工作岗位的关系，以及认证人员的公正性意识等方面的风险；
 - 来自于共享资源的公正性风险指 CGC 业务运作使用的网络资源和客户资源利用方面的公正性风险；
 - 来自于财务方面的公正性风险指来自于 CGC 上级主管部门及投资方，以及来自于商业方面的财务压力相关的公正性风险；
 - 来自于合同的公正性风险指来自于重要客户或数额较大合同等方面的公正性风险；
 - 来自于营销（包括品牌）以及来自给介绍佣金或其他好处等方面公正性风险指

	CGC-QP-G04-2017	公正性管理与保密程序
	修改：0	第 3 页 共 4 页

CGC 认证业务推广与市场营销的关系相关的公正性风险。

4.4 CGC 对识别出的公正性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记录在公正性风险识别和控制表（QPG0402）。每年的理事会会议应对公正性风险分析及控制情况进行报告。

4.5 理事会对 CGC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进行监督。

- 给出 CGC 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方针和原则；
- 抵制 CGC 出于商业或其他考虑而妨碍一致公正地提供认证活动的任何倾向；
- 对获取的有关 CGC 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保密性等事项，包括信息公开事项等向最高管理层进行通报；
- 当理事会的意见不被本中心管理层接受时，理事会有权独立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可向 CNCA、CNAS 或利益相关方报告。在采取适当措施时，应尊重相关的保密要求。

4.6 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参照《防止商业贿赂管理程序》（CGC-XZ-G15），其他说明参照《财务支持说明》（CGC-XZ-G08）和《与相关方的关系说明》（CGC-XZ-G11）。

5 保密性

5.1 保密信息指工作中获得或产生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其包括：

- 有关产品的生产资料、技术数据、工厂检查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和各种记录、对客户的评价或结论信息等；
- 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如投诉者、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
- CGC 业务活动中经济往来信息；
- CGC 的技术管理等信息。

5.2 CGC 各类人员，包括中心各部门人员、理事会成员、技术委员会成员、检查员、审查员、技术专家等，均应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承诺（QPG0401）并严守保密规定。

5.3 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向他人泄露从与客户接触中获得的有关产品、技术、管理、经济、经营等方面的保密信息，下列情况除外：

- a) 客户自己公开的或向外透露过的信息；
- b) 客户与本中心商定的（如为应对投诉）的信息；
- c) 接受申请或签订协议前，本中心已经拥有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 d) 客户的上级合法机构要求了解的有关信息。

5.4 CGC 拟向公众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客户。

5.5 当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CGC 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限制。

5.6 不对外泄露本中心的内部工作情况，严格控制与认证过程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发放范围，按规定的范围发放有关文件，凡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CGC-QP-G04-2017	公正性管理与保密程序
	修改: 0	第 4 页 共 4 页

6 相关文件

- 1、《财务支持说明》(CGC-XZ-G08)
- 2、《与相关方的关系说明》(CGC-XZ-G11)
- 3、《防止商业贿赂管理程序》(CGC-XZ-G15)

7 记录

- 1、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QPG0401)
- 2、公正性风险识别和控制表 (QPG0402)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1、严格遵守 ISO/IEC 1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ISO/IEC 1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查机构运行要求》（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以及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关公正性和保密方面的要求。
- 2、公正地行使职责。被安排参加认证、检测或检验时，如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和可能导致本人或 CGC 发生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况应事先声明，以便 CGC 采取相应措施，如：
 - 本人以前和（或）现在与客户存在以下关系：某种经济、商务或其它利益联系，或以某种方式参与或被聘用从事申请产品或服务的设计、供应、开发、安装或维护工作，或为客户提供咨询等；
 - 可能影响公正性和导致利益冲突的其它行为。
- 3、严守保密规定，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 4、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向他人泄露从与客户接触中获得的有关产品、技术、管理、经济、经营等方面的保密信息，下列情况除外：
 - 客户自己公开的或向外透露过的信息；
 - 客户与 CGC 商定的（如为应对投诉）的信息；
 - 接受申请或签订协议前，CGC 已经拥有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 客户的上级合法机构要求了解的有关信息。
- 5、拟向公众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客户。
- 6、当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限制。
- 7、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如投诉者、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 8、不对外泄露 CGC 的内部工作情况，严格控制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发放范围，按规定的范围发放有关文件，凡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
- 9、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 CGC 和客户的声誉和利益。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CGC 有权按照其合法规定予以处理，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签 字：

日 期：

(Form No. :QPG0401)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本人承诺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1、严格遵守 ISO/IEC 1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ISO/IEC 1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查机构运行要求》（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以及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关公正性和保密方面的要求。
- 2、公正地行使职责。被安排参加认证、检测或检验时，如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和可能导致本人或 CGC 发生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况应事先声明，以便 CGC 采取相应措施，如：
 - 本人以前和（或）现在与客户存在以下关系：某种经济、商务或其它利益联系，或以某种方式参与或被聘用从事申请产品或服务的设计、供应、开发、安装或维护工作，或为客户提供咨询等；
 - 可能影响公正性和导致利益冲突的其它行为。
- 3、严守保密规定，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
- 4、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向他人泄露从与客户接触中获得的有关产品、技术、管理、经济、经营等方面的保密信息，下列情况除外：
 - 客户自己公开的或向外透露过的信息；
 - 客户与 CGC 商定的（如为应对投诉）的信息；
 - 接受申请或签订协议前，CGC 已经拥有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 客户的上级合法机构要求了解的有关信息。
- 5、拟向公众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客户。
- 6、当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限制。
- 7、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如投诉者、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 8、不对外泄露 CGC 的内部工作情况，严格控制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发放范围，按规定的范围发放有关文件，凡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
- 9、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 CGC 和客户的声誉和利益。
- 10、遵守廉洁、诚实、公正等职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或索取业务关联单位的利益。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CGC 有权按照其合法规定予以处理，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签 字：

日 期：

公正性风险识别和控制表

序号	风险来源	可能存在公正性风险	控制方式	备注
1	来自所有权	公司投资方或董事会对认证及检查活动的干预。	对与本机构有所有权关系或合同协议、非正式协议或以其他方式与本机构有联系的机构，均采用独立财务账号的方式进行控制，在经济利益关系上相互独立，业务运作也不与分包检测机构捆绑推销，以避免对认证公正性和非营利的性质构成不利的影响。	
2	来自所有权	投资方对认证机构收入的要求。	公司组织结构及管理体系可以覆盖认证的各个环节及人员，可以较好的控制认证风险。	
3	来自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关系）	法人治理结构对认证机构的运作产生影响的各个方面所造成的对认证及检查活动的干预，从而影响公正性。	本公司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对认证及检查活动及其公正性负全责。公司董事会不对认证及检查活动进行干预。	
4	来自管理层	管理层人员的选择和任命。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任命，其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中心主任批准的管理手册包含了对认证及检查公正性的承诺。	
5	来自管理层	管理方式所产生的对其公正性的影响。	公司按照认可机构的要求建立了从事认证及检查业务的管理体系。按照管理体系的要求，每年度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以保证运作的符合性。公司每年接受认可机构的认可评审，由外部对公司进行评价。	
6	来自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分包方	公司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可能与认证及检查活动或其认证及检查对象存在经济或利益的关联，因此会造成潜在冲突。	本公司要求所有与本公司认证及检查相关的内、外部人员、分包方及人员理解公正性对认证及检查机构的影响，并要求他们不得在认证及检查或相关活动中与认证及检查对象产生经济或利益的关联（如接受礼金、礼品等）。 公司与所有与认证有关的人员均签署公正性与保密承诺（QPG0401）。明确了公正性要求。	
7	来自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	公司没有告知他们利用已识别的信息来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本公司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工作经历、从事过的咨询活动等。在安排认证审核、检查、评审和做出认证决定的过程中，不使用可能对公正性造成影响的人员。	
8	来自共享资源	认证机构内除认证以外的其他业务类型，可能源于与认证业务共享资源，造成对公正性降低。	本公司主业为认证业务，不从事咨询服务。	
9	来自财务	如果公司财务方面获得了某种内外部支持或压力，由此可能	本公司不接受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任何形式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	

		引发影响公正性的状况出现。	转让；不接受非认证及检查领域的营业性收入；不接受认证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10	来自财务	认证及检查活动人员由于承受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本公司不要求与认证及检查相关的营销人员、审核人员、检查员承包市场份额或财务收入。	
11	来自合同	某个客户的合同额较高、或是对公司是非常重要的大客户，或公司为了获取客户所在的领域的知名度和地位可能采取降低收费等手段,影响公正性。	本公司的认证及检查费用严格执行 CNAS 的规定，并接受 CNCA 定期检查和抽查。 本公司的认证及检查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没有单一的组织的认证及检查费用在公司认证收入中占有支配性。 本公司对待所有客户均执行统一的收费政策。	
12	来自合同	由于市场竞争，公司使用一些营销手段，如给介绍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等，如果在此背景下开展活动的话，势必会以牺牲公正性为代价。	本公司不实行对介绍客户的单位或人员支付佣金或其他好处的政策，并在接受 CNCA 对认证收费检查时接受此方面的检查。	
13	来自咨询	公司提供管理体系咨询，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	本公司严格执行认证机构不得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咨询的要求，如有企业希望获得咨询服务时，不为其推荐咨询机构或提供报价。	
14	来自咨询	公司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本公司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15	来自咨询	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又被公司用于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及检查活动。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 2 年内，不允许参加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检查或其他认证及检查活动。	
16	来自咨询机构	如果某咨询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对公司的公正性已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如果公司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势必造成对公正性的威胁。	本公司没有投资任何咨询机构，也没有与任何咨询机构建立特殊的利益关系。	
17	来自咨询机构	如果公司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将带来公正性的威胁。	本公司没有与任何咨询机构达成认证、咨询“一条龙”服务的协议或默契。	
18	来自咨询机构	公司如果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及检查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将影响公正性。	本公司要求所有市场人员不得为客户或潜在客户推荐咨询机构，也不能宣传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及检查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19	来自未制定措施	如果公司没有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应采取的措施，或措施不当，将影响公正性。	公司制定了《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GC-QP-G06），对于涉及公正性的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定了处理的要求。	
20	来自人员安排	申诉、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全过程的参与人员应有与申	公司制定了《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GC-QP-G06），对于涉及申	

		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该项规定被忽略风险。	诉、投诉和争议规定了处理确保公正性的原则。如：不能歧视申诉人，对投诉人和有关投诉事项予以保密等要求。 申诉、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全过程的参与人员应有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	
21	来自人员	由同一名审核/检查员连续多次担任对同一企业审核/检查的组长，可能存在潜在的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相关程序文件有规定，在安排审核/检查组组长时，已考虑了公正性因素，不安排一名检查员连续三次以上（不包括三次）担任某一企业的检查组组长。	
22	来自人员	审核/检查组现场审核时受到来自客户或相关方的某种威胁（如，限制其人身自由）而做出不公平、公正的现场审核结论，给公司带来的公正性风险。	在在相关程序文件中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也有相关规定，对审核/检查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明确要求检查组在受到顾客或相关方的威胁等突发事件时，不能因此而做出不公正的现场结论，应及时向公司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23	来自产品	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相关程序文件中针对产品检测、工厂检查活动进行评价是否存在风险。	
24	来自外部	产品监督抽查信息	在相关程序文件中针对各级监督抽查信息进行收集，对产品出现监督抽查不合格时，应调整企业分类等级、根据实际情况更新证书状态。	
25	来自内部	认证时限可能存在超期的风险	在相关文件中规定了认证各环节的时限。针对可能存在的超期情况，各认证环节责任人应给出合理的原因进行说明。	

日期:

(Form No. :QPG0402)